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 應用《上市規則》第14A.31 (9) 及14A.33 (4) 條下的 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該等交易的該公佈。

鑒於應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 14A.31(9) 及 14A.33(4) 條下的豁免，本公司無須安排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各自進行年度審核，及無須將該等年度審核之任何相關確認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尤其是只要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1(9) 條的規定，該等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進一步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發佈有關以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之交易（統稱「該等交易」）之公佈（「該公佈」）：

- (a) 有關簽訂一份中標通知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委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惠保（香港）有限公司（「惠保」）為承建商，以承造位於新界落禾沙丈量約份第206約（換地為沙田市地段502號）之發展（「該發展」）之地基及基礎結構工程；及
- (b) 有關簽訂一份意向書，由惠保委任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享寶建築有限公司作為承判商，以承造有關該發展之部份鑽孔灌注樁工程。

惠保為新世界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由於新世界之若干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新世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關係」）。

## 豁免

新世界全因該關係在該等交易時並直至現時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引致本公司之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新世界產生該關係之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 5%。因此，鑒於應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 14A.31(9) 及 14A.33(4) 條下的豁免，本公司無須安排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各自進行年度審核，及無須將該等年度審核之任何相關確認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尤其是只要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1(9) 條的規定，該等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有關進一步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局命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啓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葉盈枝、孫國林、李鏡禹、馮李煥琮、劉壬泉、李寧、郭炳濠及黃浩明；(2) 非執行董事：胡寶星、歐肇基、梁希文、李王佩玲、李達民及胡家驪（胡寶星之替代董事）；以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